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張韶容
電話：03-8462860#353
電子信箱：shaojung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國風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月24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體字第111001699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計畫書格式及附件 (376550000A_1110016992_ATTACH1.pdf)

主旨：轉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花蓮林區管理處「111年度
大農大富平地森林園區周邊社區部落參與可食地景營造計
畫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花蓮林區管理處111年1月19
日花育字第111834310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計畫提報截止日為111年2月10日，鼓勵各級學校踴躍
提案，該處預定於111年2月下旬擇期召開審查會議。
- 三、檢附計畫書格式、111年度計畫書評分標準及計畫「田區與
設施設備使用暨補助指引」。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本縣各高中職、本縣各大專院校、花蓮縣私立海星國
民小學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小部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111/01/24

